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献检索

于丽英 著

基础课系列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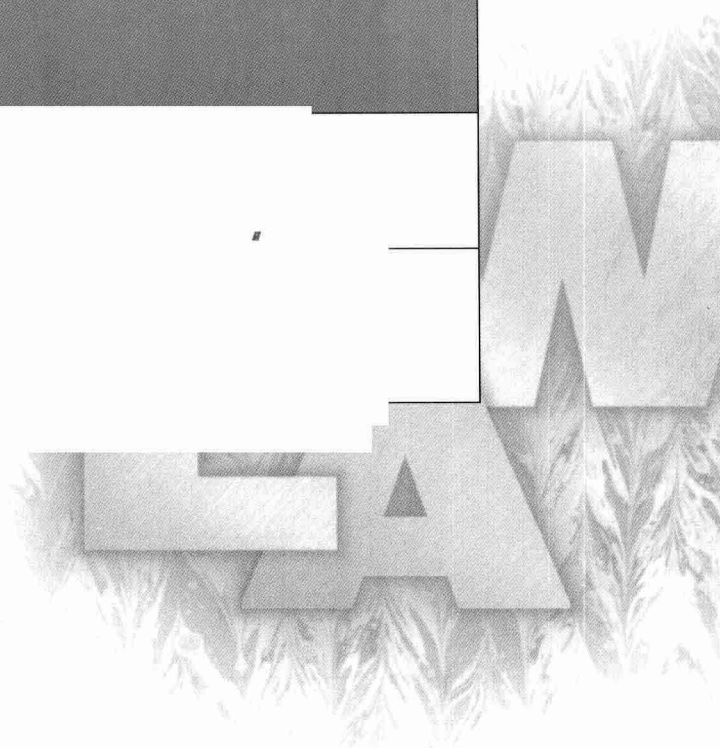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法律文献检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检索/于丽英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1-17114-1

I. 法… II. 于… III. 法律-情报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4739号

书 名: 法律文献检索

著作责任者: 于丽英 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114-1/D·257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357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中国,对于“法律检索”一词没有统一或者一致的叫法,一般来说,法律检索、法律文献检索、法律信息检索等意思相同。法律检索主要与英文“legal research”相对应,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法律文献检索,即查找和收集有关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律根据(authorities)。亦指为法律检索目的而有效地编排和整理关于某一法律问题的分依据方面的研究。二是指法律研究,即对法律问题及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作系统的探讨与考察^①。本书所讲的“法律检索”主要集中在第一个含义。法律检索即是指以规范的、科学的、系统的方法查找、收集法律资料的过程,以满足解决相应法律问题的需求。它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方法。目前,在国内出版的各类法学工具书,如法学(法律)辞典、法学百科全书中,还没有“法学检索”或“法律检索”的词汇,没有对这个词的概念解释。这说明法律检索在中国的法学领域中尚未形成概念,专业人士对它的认识也非常有限,远谈不上共识。

法学是实践性科学,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的法律人才,必须将法律知识、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统一起来,仅单纯具备其中的一种能力是不够的。所以说,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能力的培养应当提到与知识的传授同等甚至更高的地位,这样,才能实现培养法律人才的目标。培养法律专业学生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培养查找法律信息的方法,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掌握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这不仅是对专业人员的实践性训练,也是一种研究思维的训练。同时,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法律问题更是层出不穷,检索的技巧和方法的训练愈加重要。可见,法律检索教育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是毋庸置疑、不可忽视的。相信随着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法律信息素质教育将被提到日程上,法律信息和法律检索对于法学研究及法律实务的作用和意义正在日趋凸现。

本书的宗旨便是试图成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介绍法律文献信息资源及其检索利用的教科书和参考指南。全书分为5个部分,共13章。

第一部分总论篇。包括中外法律制度概述、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2章,介

^①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2页。

绍了中国及大陆法国家和普通法国家的法律渊源、法律制度等内容,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同时,对法律资源的分类及其载体形式进行阐述,介绍了代表性专业工具书类型,这是开展法律检索的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中国法篇。包括规范性法律资源、非规范性法律资源、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3章,具体阐述各类法律资源形式和内容,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三部分外国法及国际法篇。包括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英文法律数据库举要3章,介绍了外国法及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基本资源,是本书的中心部分。

第四部分免费网络资源篇。包括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2章,这些都是最常用和一般性的资源和利用方式,在法律检索中是不可或缺的资源 and 手段。

第五部分法律检索实证篇。包括法律检索实证、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3章,介绍检索实例和法学论文写作,资源利用中的学术规范及著作权保护等内容,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书中各章的思考练习题,有助于读者进行拓展练习和研究。书中所引用的网页及电子资源检索时间均截至2009年12月。本书还有4个附录,包括:(1)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3)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4)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总之,通过学习和训练,将有助于培养法律专业人员的信息素质能力和研究能力,使其能够了解本学科信息的类别与类型;了解本学科常用的信息源与检索策略;能够对本学科文献的内容作出有效的评价;能够对本学科文献中举出的证据、例子的有效性作出判断等。全书注重法律检索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重视文献检索、获取和利用等应用技能的传授,循序渐进地提供了综合应用文献信息的知识和方法。当然,这种技巧和方法并不是只通过阅读此书就能做到,还必须利用图书馆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各种检索实习和训练,就像书中的范例所展示的那样。实践是培养和检验方法的必经之路。

本书的写作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王晶编辑的帮助和支持。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仅代表个人认识和观点,囿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缺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教指正。

于丽英

2009岁末于清华大学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

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3

-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3
-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渊源 /19
-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28
- 第四节 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32

第二章 法律资源与法律检索概述 /36

- 第一节 法律资源分类 /36
- 第二节 法律检索概述 /40
- 第三节 检索工具概述 /46

第二部分 中国法篇

第三章 规范性法律资源 /65

- 第一节 法律法规 /65
-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中的司法解释 /76
- 第三节 案例资源 /78
- 第四节 条约汇编 /84

第四章 非规范性法律资源 /90

- 第一节 图书资源 /90
- 第二节 连续出版物 /105

第三节 学位论文与会议论文 /118

第五章 中文法律数据库举要 /124

第一节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124

第二节 北大法意网 /130

第三节 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 /132

第四节 港澳台法律数据库 /133

第三部分 外国法及国际法篇

第六章 外国法律资源与利用 /143

第一节 普通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43

第二节 大陆法国家法律资源举例 /155

第三节 外国法检索举例 /160

第七章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资源与利用 /169

第一节 国际法与联合国 /16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177

第三节 欧盟法资源 /183

第八章 英文法律数据库举要 /191

第一节 LexisNexis /191

第二节 Westlaw /193

第三节 HeinOnline /195

第四节 其他数据库资源 /196

第四部分 免费网络资源篇

第九章 网络检索工具与开放获取资源 /203

第一节 网络检索工具 /203

第二节 开放获取资源 /206

第十章 网络法律资源与利用 /210

第一节 概况 /210

第二节 法律机构网站(政府网站)举例 /211

第三节 法律图书馆网站举例 /215

- 第四节 法律学术网站/法学研究机构网站举例 /223
- 第五节 法律服务网站举例 /225
- 第六节 法律出版网站举例 /228
- 第七节 法制媒体网站举例 /232
- 第八节 其他网站 /234

第五部分 法律检索实证篇

第十一章 法律检索实证 /239

- 第一节 知识性检索 /239
- 第二节 资料性检索 /241
- 第三节 学术综述检索 /247
- 第四节 法律制度研究检索 /249
- 第五节 案例研究检索 /251
- 第六节 研究性课题检索 /253
- 第七节 法律实务解决方案 /255

第十二章 法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59

- 第一节 法学论文写作 /259
- 第二节 学术规范 /263

第十三章 文献资源利用中的著作权保护 /269

- 第一节 概述 /269
- 第二节 合理使用 /270
-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72

附录1 中文法学核心期刊目录/274

附录2 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279

附录3 法律文献检索教材和著作目录/285

附录4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287

第一部分
总论/知识篇



第一章 中外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提要】

法学专业知识是法律检索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通过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的了解和掌握,才能从法律学科整体高度把握法律文献的研究和应用。本章主要介绍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中国法律渊源、大陆法国家的法律制度及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制度等内容,这也是全书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从而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资源的内容、特点及资源分布。本章内容属于法律知识总论部分。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及国家制度

一、宪法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有的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重要的其他制度,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1949年9月29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既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纲领,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又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我国历次宪法颁布及修改时间如下: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2) 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30条。

(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5)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第45条的决议。

(6)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7)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一)。

(8)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二)。

(9)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三)。

(10)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四)。

我国现行有效的宪法是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宪法是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总章程,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和核心,所以修改宪法方式的规定必须考虑宪法的稳定性。我国宪法的修改有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例如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现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还有重新改写形式,即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如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将原来宪法重新改写一遍。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宪法的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的程序来进行,比修改普通法律更加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一般通过制定法律、发布决定、决议的形式解释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所作的解释。

二、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它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以及制定法律。它还有权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及国务院各部人员;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每五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除了制定修改宪法、刑法、民法、政府组织法等,还包括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个机构同时还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9个专门委员会(参见图 1-1)。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领导,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接受常委会分派的工作,审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审议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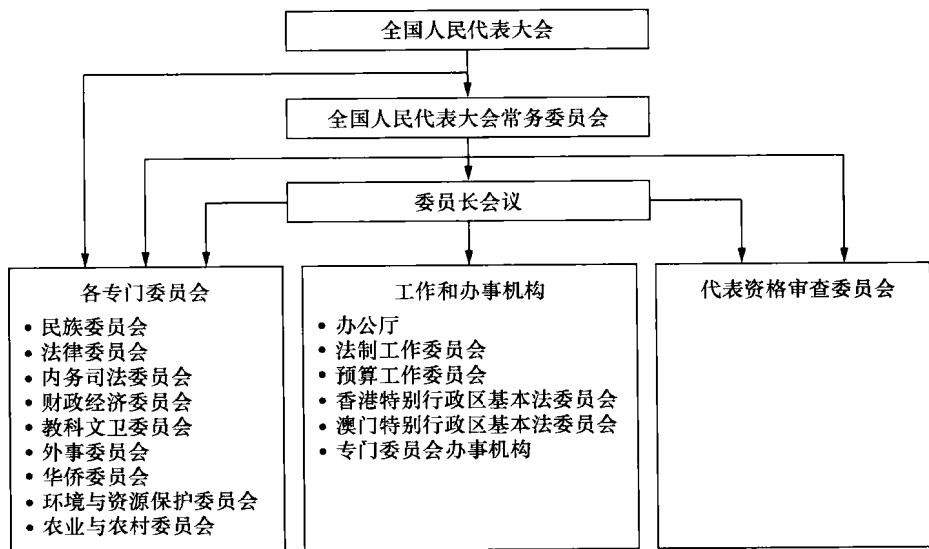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杂志,设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官方网站为:<http://www.npc.gov.cn>。

(二)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如果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和职责,副主席可以代行主席之职。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同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5年。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等。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三) 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国家的行政事务,执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有权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他们各自分管特定领域。国务院通常召开两类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全体国务院成员参加;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的重大事务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常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

国务院不仅仅制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和国家级企业的工作和责任,同时也监管地方行政机构,指导和管理包括教育、文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事务、司法事务和公共安全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下设有两种机构:部委和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的设立、撤销、合并需要得到全国人大的批准,但是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在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和2008年进行了六次规模较大的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国务院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厅、国务院部委(27个)、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1个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务院直属机构(15个)、国务院办事机构(4个)、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14个)、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11个)、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等。

(四) 地方政府

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国被划分为23个省(包括台湾)、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除了两个特别行政区,其余的行政区下分市(包括地区和自治区)、县和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年修正)第1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

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的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机构是国务院,地方政府接受和服从国务院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各级省、市、县和受政府管辖的其他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5年。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3年。

中央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结构、功能非常相似。一个省级人民政府又有几乎与国务院部委相同的部门。这些省级部门同时接受国务院相应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地方人民政府必须遵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规。国务院从政策上指导地方政府的工作,按照计划向地方人民政府分派任务。中央政府授予地方政府必要的权力以保证中央政策的顺利实施。中央政府也要考评地方政府对中央政策、法令和计划的适用与实施。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军事领导机构。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并存。为了更加有利于统一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也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也就是两个机构拥有同一套领导班子。这样的组织设置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中央军委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陆军、海军、空军、人民武装警察和民兵。中央军委是人民解放军的最高政策制定机构。国务院设有国防部,负责执行中央军委的决定。

(六)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根据《宪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独立行使最高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地方法官选任系统和地方法院的财政安排的情况与最高人民法院类似。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免。另外，地方人民法院的财政资源由其同级人民政府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修正)第10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设立审判委员会，对重大和疑难案件以及与审判相关的其他事宜有决定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各庭室的负责人组成，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包括办公厅、政治部及庭室，各司其责。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网址：<http://rmfyb.chinacourt.org/>)、《人民司法》杂志(月刊)；开办国家法官学院，为法官提供持续的法律培训；设有人民法院出版社和应用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址是：<http://www.court.gov.cn/>，主办中国法院网，英文网址是：<http://en.chinacourt.org>；中文网地址是：<http://www.chinacourt.org>，主要报道中国法制新闻。最高人民法院还主办一个媒体中心，制作一系列的关于法庭审判的电视节目。

(七)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但是最高检察机关，也是最高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行为的职责。

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厅长、副厅长、检察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有一个类似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机构——检察委员会，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终决策机构。这个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包括办公厅、政治部以及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反贪污贿赂总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国际合作局等各职能部门。

此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出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人民检察》(月刊)、《检察日报》(网址：<http://www.jcrb.com/n1/>)；设有中国检察出版社，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检察理论研究所；设立国家检察官学院，为检察官提供持续的法律培训。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官方网站是：<http://www.spp.gov.cn/gzdt/>。同时它还主办《检察日报》的网站——正义网，网址是：<http://www.jcrb.com/zyw/>，此网关注中国检察，报道相关法制新闻。

(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参见图 1-2)。人民政协与人大、政府三者统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互为补充,相辅相成。这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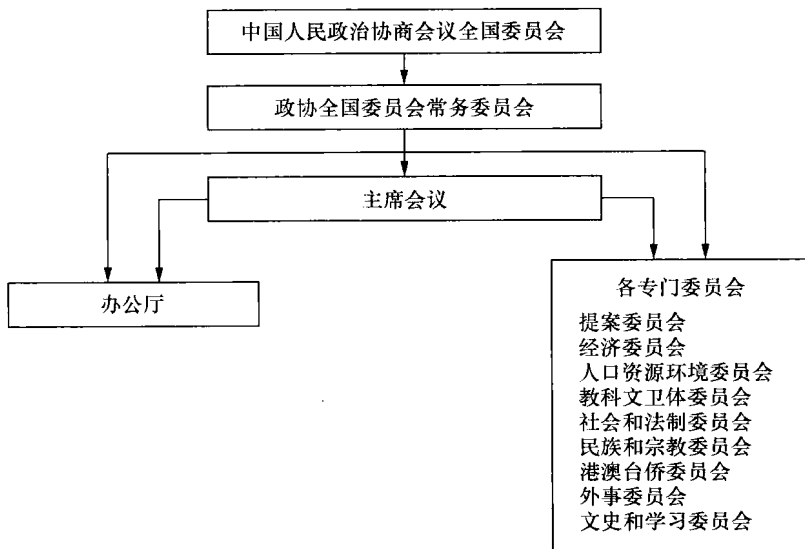


图 1-2 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1978 年以来,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人民政协也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的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发展成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也发展成为包括以上各个方面的、由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组成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九) 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7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参见图 1-3)。